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梁偉業先生(地址為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5-17號怡景閣2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以於上述地址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的股本已作出下列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召開首次董事會議當日，
 - (i) 向 Mapc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同日，有關股份其後獲轉讓予 THCL；
 - (ii) 向 THCL 配發及發行34,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上述認購人股份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 THCL 向本公司發行合共35,000美元的承付票；及
 - (iii) 按認購價每股2,000美元，向 THCL 配發及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為 THCL 向本公司發行合共30,000,000美元的承付票。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

附註：經該分拆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 (d)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予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保留不予發行。
- (f)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以下各項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權宜或合適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c)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可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限為止(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

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進行者除外)，而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限為止 (以最早者為準)，為本公司並代其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擴大發行授權，擴大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經擴大的面值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金額，惟有關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2,950,000美元撥作資本，向於股東決議案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或按彼等所指示)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或按彼等所指示)，根據彼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295,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重組

為籌備AIG各方的投資及股份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CTCL；
- (c) CTCL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向朱先生及天工集團收購天工工具分別0.2%及99.8%的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

附註：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天工工具已成為 CTCL 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天工工具向天工集團收購天吉包裝7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天工工具向丹陽市永強塑料製品廠收購天吉包裝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於上文(d)及(e)項所載的交易完成後，天吉包裝已成為天工工具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天工工具向天工集團收購天工愛和75%的股權，而 CTCL 亦向亞洲高速鋼有限公司收購天工愛和25%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

附註：於上文(f)項所載的交易完成後，天工愛和已成為天工工具75%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CTC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

- (1) 名稱：天工工具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202,300,000元

包括：

- (a) 於一九九七年的初步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元

金額(人民幣)	注資
21,600,000元	有形資產
10,400,000元	現金

- (b) 於一九九九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050,000元

金額(人民幣)	注資
14,350,000元	現金
14,700,000元	有形資產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透過資本化利潤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100,000元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現金注資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2,3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80,200,000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6,900,000元

由本公司擁有： 100%

年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五六年八月二十日

董事人數： 7

(2) 名稱： 天工愛和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1,438,000元

(其中人民幣248,725,593.15元已繳足)*

包括：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初步註冊資本的第一部分人民幣79,440,078.84元

金額(人民幣)	注資
30,903,078.84元	現金
9,072,000.00元	有形資產
39,469,000.00元	無形資產**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初步註冊資本的第二部分人民幣37,227,592.31元

金額(人民幣)	注資
19,249,108.31元	現金
17,978,484.00元	有形資產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有形資產初步註冊資本的第三部分人民幣132,053,922.00元

* 根據天工愛和的章程，僅人民幣60,215,700元(即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401,438,000元的15%)須於營業執照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個月內注資

** 為技術知識

投資總額： 人民幣705,397,000元

由本公司擁有： 100%

年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人數： 7

(3) 名稱：天吉包裝
 性質：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由本公司擁有：100%
 年期：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董事人數：3

(4) 名稱：天發精鍛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9,500,000美元(其中3,900,000美元已繳足)*
 包括：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的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金額(美元)	注資
1,500,000元	現金
500,000元	有形資產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註冊資本的第一部分以現金增加1,900,000美元

* 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增加7,600,000美元至9,600,000美元，有關注資將於天發精鍛的營業執照修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內作出。

投資總額：10,500,000美元
 由本公司擁有：75%
 由其餘方擁有：由特威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
 年期：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董事人數：3

*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通知，除天工愛和及天發精鍛外，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均已悉數繳足。本集團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天工愛和的合資企業合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天工愛和的未償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52,712,406.85元及天發精鍛的未償付註冊資本5,700,000美元。

(b) 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亦出現以下變動：

(1) CTCL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集團未繳股款股份。

(2) 天工工具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丹陽市永強塑料製品廠、江蘇豐裕工具有限公司、江蘇晶谷果機有限公司及江蘇丹工實業總公司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天工工具註冊資本中16.35%、0.16%、0.16%及0.16%的權益，現金代價相等於已轉讓註冊資本的金額。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朱先生及天工集團分別為注資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60,930,000元的註冊持有人，分別佔天工工具的註冊資本總額約0.2%及99.8%；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天工工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100,000元，而朱先生及天工集團已相應按比例注資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60,93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天工工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2,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2,300,000元，而CTCL亦相應增加相等於10,000,000美元的注資。

- (c) 除本A5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可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內發行股份或宣佈發行股份的建議。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當時規定，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上限，為緊接前一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量的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的規定，倘購回價較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的總值。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現影響股價的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買賣之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g)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會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收行使，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該等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在任何時間均屬適當。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可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

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之前,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購回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獲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股份須在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的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 (a) 由天工集團及朱先生(作為賣方)及CTCL(作為買方)就收購天工工具全部已發行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中文),詳情載於本附錄第A4段第(c)項;
- (b) 由AIG各方、朱先生、于女士、THCL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者協議,載有各訂約方之間的安排及就禁售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c) 由天工集團及天工工具就天工集團向天工工具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以中文)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相關註銷合同*；
- (d) 由天工集團、天工工具及天工愛和，就天工集團委任天工工具作為天工愛和75%註冊資本的託管人，及天工集團向天工工具授出期權以收購其託管的註冊資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託管及期權協議(以中文)，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相關註銷合同(以中文)*；
- (e) 由天工集團(作為轉讓方)及天工工具(作為承讓方)，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第1號物業的部分，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中文)，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以及各訂約方就確認轉讓有關物業(即第1號物業)和豁免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37,227,691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以中文)；
- (f) 由(其中包括)天工集團及天工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償還及借款協議(以中文)，據此，天工集團同意向天工工具借出相當於2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49,000,000元的差額的款項；
- (g) 天工集團(作為賣方)及天工工具(作為買方)就15幢樓宇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樓宇轉讓協議(以中文)，總代價為人民幣19,770,457.15元；以及各訂約方就豁免天工工具的付款責任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中文)；
- (h) 天工集團(作為賣方)及天工工具(作為買方)就收購天吉包裝75%註冊資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詳情載於本附錄A4段(d)項；
- (i) 丹陽市永強塑膠料製品廠(作為賣方)及天工工具(作為買方)就收購天吉包裝25%註冊資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中文)，詳情載於本附錄A4段(e)項；
- (j) 天工集團(作為賣方)及天工工具(作為買方)就收購75%天工愛和股權及相關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詳情載於本附錄A4段(f)項；
- (k) 亞洲高速鋼(作為賣方)及CTCL(作為買方)就收購25%天工愛和股權及相關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詳情載於本附錄A4段(f)項；
- (l) 由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融資10,000,000美元以悉數用於由CTCL收購天工愛和25%的註冊資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m) 由 CTCL (作為抵押人) 及天工工具 (作為公司) 以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作為承押人) 的利益，就天工工具4.9%的註冊資本而 (以中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n) 由朱先生 (作為轉讓人) 及天工工具 (作為承讓人) 就本附錄下文「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24項註冊專利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專利權轉讓合同 (以中文)，該項轉讓並無代價；
- (o) 由朱先生 (作為轉讓人) 及天工工具 (作為承讓人) 就本附錄下文「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申請專利權編號PCT/CN2006/001276，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專利權申請轉讓合同 (以中文)，該項轉讓並無代價；
- (p) 香港包銷協議；及
- (q) 彌償保證契據。








* 訂約方並無履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簽訂的合同。

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服務標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中國	13 (附註1)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日	311102
	中國	9 (附註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535627
	伊朗	7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2294
	中國	7 (附註3)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530977
	中國	7 (附註4)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593736
	中國	6 (附註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946232
	中國	40 (附註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3946231

附註：

- (1) 孔加工刀具、螺紋加工刀具、齒孔銑刀
- (2) 電視天線
- (3) 切削工具(包括機械刀片)、切刀、孔加工刀具、螺紋加工刀具、銑刀、鑽頭(機器零部件)、刀具(機器零件)、刀片(機器零件)、金屬加工機械、機械加工裝置
- (4) 鑽頭(機器零件)、刀具(機器零件)、鑽頭(機器零件)、車刀、孔加工刀具、銑刀、切削工具(包括機刀片)
- (5) 合金鋼、鑄鋼、普通金屬合金、耐磨金屬、發火金屬、鈷(未加工的)、粉末冶金、金屬片和金屬板、未鍛或半鍛鋼、大鋼坯(冶金)
- (6) 金屬冶煉、鍍金、焊接、金屬處理、金屬鑄造、精煉、廢物和垃圾的回收、金屬處理、紡織品精細加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有關商標的註冊仍有待授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中國	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4553945
	中國	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4553944
	香港	6, 7, 4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300903519

(b)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權：

專利權種類	專利權說明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專利權編號
實用新型	三角柄麻花鑽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ZL 99 2 55267.2
外觀設計	三角柄麻花鑽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ZL 99 3 40340.9
實用新型	一種麻花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ZL 00 2 05039.0
外觀設計	麻花鑽(細柄)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ZL 00 3 04566.8
外觀設計	麻花鑽(粗柄)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ZL 00 3 04567.6
實用新型	高性能麻花鑽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ZL 01 2 67227.0
外觀設計	包裝盒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ZL 01 3 60799.5
外觀設計	鑽頭 (黃黑雙色)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ZL 00 3 27029.7
外觀設計	包裝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ZL 01 3 60800.2
外觀設計	包裝盒(中空)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ZL 02 3 00006.6
外觀設計	工具包裝盒 (115件)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ZL 02 3 07789.1
外觀設計	鋸鑽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ZL 2003 3 0103741.5
外觀設計	木工扁鑽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ZL 2003 3 0103740.0
實用新型	一種鋸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ZL 2003 2 0125061.8
實用新型	多用途麻花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ZL 2003 2 0129978.5
實用新型	一種木工扁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ZL 2003 2 0129979.X
實用新型	一種麻花鑽套 鑽盒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六日	ZL 2004 2 0003588.8
實用新型	一種水泥鑽/ 電錘鑽的刀頭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五日	ZL 2004 2 0066043.1
實用新型	螺紋航空鑽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ZL 2004 2 0092432.1
實用新型	一種三尖短鑽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ZL 2004 2 0089248.1
實用新型	一種分屑強力鑽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ZL 2005 2 0075503.1
外觀設計	鑽頭(1)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ZL 2005 3 0089690.4
實用新型	鑽頭(3)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ZL 2005 3 0089692.3
實用新型	鑽頭(4)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ZL 2005 3 008969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

專利權種類	專利權說明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發明	低合金高速工具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200510038010.5
發明	稀土高速工具鋼及其製備方法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00510037707.0
發明	高速工具鋼及其稀土處理工藝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510038509.6
實用新型	一種分屑強力鑽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PCT/CN2006/000201
實用新型	一種高性能強力麻花鑽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PCT/CN2006/001276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tggj.c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公司(附註1)	210,000,000	52.5%
于女士	配偶(附註2)	210,000,000	52.5%

附註：

- 1 朱先生持有44,511股股份，佔THCL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02%。朱先生被視為於THCL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于女士是朱先生的配偶，並持有5,489股股份，佔 THCL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98%。于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THCL	實益擁有人	44,511	89.02%
于女士	THCL	實益擁有人	5,489	1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待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待股份上市後將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待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THC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2.5 %
AI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5.25
AIG GEM II G.P., L.P. (附註2)	一般合夥人	21,000,000	5.25
AIG GEM II G.P., Co. (附註2)	一般合夥人	21,000,000	5.25
AIG Capital Partners, Inc.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000,000	5.25
AIG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Corp.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000,000	5.25
AIG Capital Corporation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000,000	5.25
AIG Asian Opportunity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0
AIG AOF II G.P., L.P. (附註3)	一般合夥人	30,000,000	7.50
AIG Asian Opportunity II G.P. Ltd. (附註3)	一般合夥人	30,000,000	7.50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7.50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2.2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7.5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000,000	9.75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000,000	9.75
美國國際集團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15.00

附註：

1. 朱先生及于女士分別擁有THCL 約89.02%及10.98%權益。
2. AIG GEM II G.P., L.P. 被視為以 AI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P. 的一般合夥人的身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AIG GEM II G.P., Co. 被視為以 AIG GEM II G.P., L.P. 的一般合夥人身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AIG Capital Partners, Inc. 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AIG GEM II G.P., Co. 的推定權益中擁有權益。AIG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Corp. 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AIG Capital Partners, Inc. 的推定權益中擁有權益。AIG Capital Corporation 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AIG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Corp. 的推定權益中擁有權益。
3. AIG AOF II G.P., L.P. 被視為以 AIG Asian Opportunity Fund II, L.P. 的一般合夥人的身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AIG Asian Opportunity II G.P. Ltd. 被視為以 AIG AOF II G.P., L.P. 的一般合夥人的身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AIG Asian Opportunity II G.P. Ltd. 的推定權益中擁有權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的推定權益中擁有權益。
4.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被視為於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的推定權益中擁有權益。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的推定權益中擁有權益。
5. 美國國際集團被視為於股份和 AIG Capital Corporation 及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的推定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註冊資本的注資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特威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天發精鍛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美元	25%

除上文第2及第3段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獲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4.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否則該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作出嚴重不當的行為。執行董事在公務上駐於中國，惟在董事會不時的決定下，則可能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同進一步規定，在服務合同的年期期間及終止服務後的兩年內，各執行董事不得從事當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獲發薪金總額人民幣260,000元、花紅及津貼總額人民幣4,465,000元以及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39,000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受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和輪任的條文所限。

除下文第4(6)段所指外，預期彼等概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c) 董事的年度薪金及花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度薪金	年度花紅 及津貼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朱小坤	100	4,400	—	—
朱志和	60	35	—	—
朱明耀	50	15	—	—
嚴榮華	50	15	—	—
林相如	—	—	35	—
童貴智	—	—	35	—
李正邦	—	—	60	—
高翔	—	—	36	—
劉肇暉	—	—	—	96

(d) 除本第4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e)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個別董事的情況，視乎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 (f)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0內。
- (g) 根據現時實行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
- (h)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歷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其加入本公司後所得的報酬或(ii)以補償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j) 董事概無就本公司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5. 董事於合同中權益的披露

- (i) 除上文第A、B及C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及
- (ii) 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本附錄第A4段所述的重組中擁有權益。

6. 關連方的交易／關連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8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曾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折扣、經紀佣金及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

8.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第A2(b)及(e)、第A3(f)、A4以及A5(b)段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上文第A2(d)及(e)、A3(f)以及A4段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C4(a)及C4(b)段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除「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一段所載者及本節第B1(m)段所述股份抵押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屬本集團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e)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任何發起人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利益，彼等亦不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利益；及
- (f) 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公司股東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以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亦使本公司能靈活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
2.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同製造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者）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初步上限，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計的5%（該5%限額即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計算5%限額時，不計入已失效的購股權）。然而，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可更新該5%限額，惟各有關限額（經更新）不得超過於獲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並須受本段下文所指的30%限額所限。（就計算予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者）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上市日期，該30%限額即12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4. 除獲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載的方式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上述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所述的1%限額，則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亦須放棄投票。

每次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該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意願須在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說明。

倘任何參與者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例而遭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向該參與者提出收購建議或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先行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5. (a)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明必須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須不遲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或(ii)根據下文第12(f)段所指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解僱或終止聘用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於該承授人遭解僱或終止受聘當日將告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內可予行使,並以該期間為限。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其可兼任或不兼任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遭解僱當日須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就該承授人而言,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2(f)段項下遭解僱或終止受聘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直至於身故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
- (d) 倘藉自願收購、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e)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e) 倘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股份收購建議,並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

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註冊該等股份。

- (g) 除上文第5(e)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公司成員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註冊該等股份。
- (h) 倘發生上文第5(d)、(e)、(f)及(g)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可酌情並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彼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不少於根據購股權條款當時可行使的限度)而行使其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列明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6.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可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予達到的任何指定業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業績目標。
 8.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9.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向參與者提呈發售購股權的時設定。
 10.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

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承授人不得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1.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5(b)、(c)、(d)、(e)、(f)或(g)段所指的日期或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誠如上文第5(e)段所述）生效下，上文第5(e)段所指的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d) 受上文第5(f)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以其他人士的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負有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
 - (f)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看似無能力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解僱該承授人或終止聘用該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13.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變為或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的方式進行（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董事會須作出（並須知會承授人）下列相應變動（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誠如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所詮釋)相同，惟不得致使以低於股份的面值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並不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4. 在獲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就向該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而酌情註銷過往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計劃授權(經不時更新)項下須仍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註銷的購股權)可供授出。
15.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換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或因有關任何購股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或就該權益負有產權負擔，或不得嘗試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而該承授人須為唯一實益擁有人，惟須向董事會提供承授人與代名人所訂立的信託安排的憑證，而該信託安排的憑證須為董事會所信納，並按董事會接納的條款訂立)。
16. 除下文第(a)分段所述的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批准。

(a) 須獲股東批准的修訂

受第(b)及(c)分段所限，以下事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i) 有關以下各項對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的任何條文修訂：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符合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作出要約的方法、要約函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資本架構重組、終止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及
- (iv)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b) 須獲絕大多數承授人同意的修訂

除非有關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前書面同意或批准(彼等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否則即使根據上文第(a)分段獲得任何批准，修訂亦概不得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須獲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須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國民須就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2. 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保證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朱先生、于女士及 THCL 已各自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為已予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負債，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i)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備抵或儲備為限；
- (ii) 以因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或生效的稅率追溯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及

- (iii) 於上市日期後，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行動、交易、遺漏或自願交易（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才會引致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因本集團未有支付任何住房公積金以及工傷、醫療與生育保險計劃的保險費而引起的任何處分、爭議、索償或訴訟，導致本集團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分別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通知，在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三個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為並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前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D7段所載的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屬例外。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表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國際配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可能亦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就代價或正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的部分繳納1港元香港印花稅。

11.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的資料如下：

(1) AIG Asian Opportunity Fund II, L.P.

註冊地址：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實體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獲豁免有
限合資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 15,000,000股
出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30,000,000股

(2)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B」)

註冊地址： America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29 Richmond Road,
Pembroke, Bermuda HM 08, Bermuda.

實體性質： 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業務說明： 保險公司

董事： 謝仕榮、
容佳明、
Lars Roland Bergquist、
Stephen George Cubbon 及
Mark Andrew Wilson

所有權： AIAB 是公眾公司美國國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 4,500,000股
出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9,000,000股

(3) AI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P.

註冊地址：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實體性質：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獲豁免有限合資公司
一般合夥人：	AIG GEM II G.P., L.P. (「GEMIIGP」)
一般合夥人的董事：	楊昆華先生及 John Hornbostel 先生
一般合夥人的控制權：	GEMIIGP 是 AIG Capital Partners, In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公眾公司美國國際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 出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10,500,000股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21,000,000股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須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外，概無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上文第D7段所指的各位專家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全部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 (e) 概無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給予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